联合国 A/57/L.2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努力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铭记*经济合作组织在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十年期间在开展和执行各种区域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巩固它同联合国系统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以推动其各项目标，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2 年 1 月 18 日第 56/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 并对两组织加快互利交往的步伐表示满意；

[1] A/57/119。

2. 注意到喀布尔政治统治的变动和阿富汗内战结束，赞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向阿富汗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即将开始的重建工作，以及在运输、通信、贸易、管理、药物管制和重新安置返乡难民等领域开展项目；

3. 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农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农业合作的伊斯兰堡宣言》，其中奠定了加强该区域粮食安全的基础；并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正在努力合作，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起草一份《区域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战略》，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积极参加经济合作组织的活动；

4.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经济合作组织必须合作，拟定促成该组织成员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其成员国关注的领域，特别是贸易、能源、运输、通信和技术转让这些领域；

5. 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第十二次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之后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七次首脑会议通过的《2002 年伊斯坦布尔宣言》；

6. 欢迎在国际贸易中心的合作和协助下，在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的同时举行企业论坛第一次会议，以此作为促进区域内贸易的新机制；

7. 注意到关于在 2002 年举行经济合作组织第二次能源/石油问题部长级会议、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四次运输和通信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经济合作组织正在根据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合作；

9.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日渐加强，并赞赏 2002 年在比什凯克举行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合办的关于区域主义的讨论会；

10.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关于扩大区域内贸易的进行中项目的成功执行；

11.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合作，这些机构在运输、能源和私有化领域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对经济合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在经济合作组织区域采用多式联运业务的项目以及该区域各供电系统的互联及并联运作项目的援助；

12. 还欢迎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横贯亚洲铁路干线的阿拉木图、塔什干、德黑兰和伊斯坦布尔路线上开始经营国际客运列车和集装箱列车，这将为恢复丝绸之路某些动脉作出重大贡献；

13.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日益增加的麻醉品生产、转运和滥用问题及其有害影响，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关于加强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内的药物管制协调股的合办项目阶段 D 已经开始，并吁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协助该组织努力消除该区域内的毒品威胁；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协会主持下，扩大该区域的文化联系，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实体的可能协助下，开展适当项目和方案，以支持旨在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丰富的文化和文学遗产的努力；

15.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科学技术促进区域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经济合作组织科学基金；

16. 认识到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诸如空气和水污染等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办的能力建设工作队项目之下，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举办贸易和环境问题讲习班；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酌情继续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的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的预警系统、防备工作、及时反应和灾后重建能力，以便在遭遇地震、饥荒和洪水等自然灾害时减少人命伤亡，减轻灾害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18. 表示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执行联合国在该区域内陆国家中发展过境运输设施的方案；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